

權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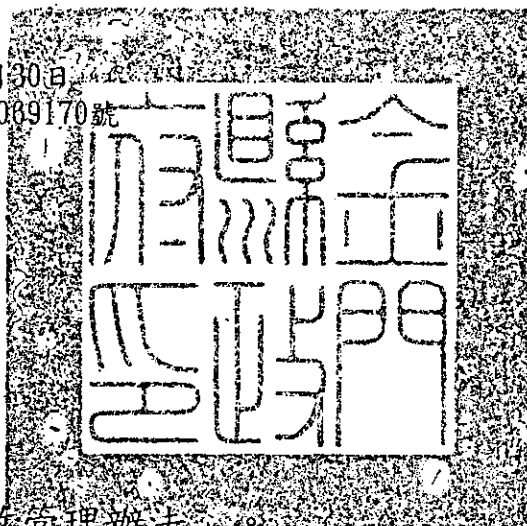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100069170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金門縣天燈施放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金門縣天燈施放管理辦法」。

縣長 李沃士

金門縣政府天燈施放管理辦法

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天燈施放之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天燈施放場所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周圍有易燃物，或妨礙人員、車輛通行或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。
- 二、周圍一百公尺內設有加油站、加氣站、儲油設備之油槽區、彈藥庫、火藥庫、可燃性氣體儲槽及化學工廠等。

第三條 本縣天燈施放活動時間應於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時前施放完畢，其餘時間禁止施放天燈。但年節及特殊節慶經本府公告或有其他事由經本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機關、團體舉辦天燈施放活動，且同時施放天燈數量一百盞以上者，應於五日前檢具申請書、安全防護計畫書及施放區域警戒圖，向本府申請許可後，始得施放。

前項應檢具文件之格式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五條 施放之天燈，除本府許可者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底座直徑六十公分至七十公分。
- 二、高度一百三十公分至一百四十公分。
- 三、外圍三百六十公分至三百七十公分。
- 四、重量不得超過三百公克。
- 五、應使用煤油及黃豆油之混合油，或同等品質之燃料。

第六條 施放之天燈，禁止附掛爆竹煙火等可能產生落焰之物品。

第七條 基於安全考量，未滿十四歲或中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施放天燈時應有法定代理人、同行之成年人或其他成年家屬陪同協助。

第八條 販賣或發放天燈之處所應張貼天燈施放注意事項之資訊，其所販賣之天燈應標示販賣者及其地址。

第九條 違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者，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